**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对苏州\*\*商贸有限公司举报作出处理反馈结果，于2021年3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1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反馈结果。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该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商城平台购买了苏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河鲀活鱼（订单编号\*\*），申请人认为该河鲀活鱼属于《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禁止经营养殖的河鲀活鱼，遂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2021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通知》主要从食品安全角度对河鲀鱼作出禁止销售的规定，该商户销售的河鲀鱼是用于观赏。但出于安全的考虑，被申请人已对该商户进行指导教育。

申请人认为案涉河鲀活鱼虽是作为观赏鱼销售，但《通知》规定禁止销售河鲀活鱼，且农业部主管全国花鸟鱼动物宠物市场，案涉河鲀活鱼属于禁止销售的范围。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答复亦认为河鲀活鱼禁止销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１、全国12315平台截图；2、\*\*订单详情；3、《通知》；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上答复截图。

被申请人称：2020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为申请人在\*\*商家苏州\*\*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河鲀活鱼（订单编号\*\*）不符合农业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农办渔[2016]53号《通知》第十项要求：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河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

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根据《通知》中“防控河鲀中毒事故，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的内容，被申请人以涉案商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调查。经查证案涉商家销售河鲀鱼是以观赏鱼出售，仅用于观赏，且销售页面宣传告知是观赏鱼，并非以食用目的进行销售。故被举报商家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通知》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撤案处理，同时建议被举报商家对河鲀活鱼下架。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全国12315平台投诉材料及告知记录；2、案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撤案审批表；5、商家营业执照；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7、授权委托书；8、询问笔录；9、河鲀鱼销售页面截图；10、河鲀鱼下架情况；11、行政指导意见书；12、商家保证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认为其在\*\*商城平台苏州\*\*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河鲀鱼属于《通知》规定的禁止经营养殖的河鲀活鱼。申请人遂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内容为申请人在\*\*商家苏州\*\*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河鲀活鱼（订单编号\*\*）不符合农业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农办渔[2016]53号《通知》第十项要求：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河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1日决定立案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

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调查后，查明案涉商家销售河鲀鱼是以观赏鱼出售，仅用于观赏，且销售页面宣传告知是观赏鱼，并非以食用目的进行销售。被申请人遂于2021年1月15日撤案，并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通知》作出禁止销售河鲀活鱼的有关规定，是为了防控河鲀中毒事故，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对于销售观赏用途的河鲀活鱼，《通知》未作出禁止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四）作出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被申请人2021年1月11日查明被举报商家不存在违法销售河鲀活鱼的事实后，于2021年1月15日经过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认为案涉河鲀活鱼虽是作为观赏鱼销售，但亦属于《通知》规定禁止销售河鲀活鱼并要求撤销反馈结果，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理反馈结果。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